

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

楊樹達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

楊樹遠文集

楊樹遠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

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 楊樹達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8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4530-8

I. 積... II. 楊... III. 漢語—古代—文集
IV. H109.2-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13406 號

楊樹達文集

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

(全二冊)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華書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華成印刷裝幀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27 插頁 6 字數 550,000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500

ISBN 978-7-5325-4530-8

B·579 定價: 75.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文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屆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內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金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於古

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為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饜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廩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曾序




說文一書，考文字者所宜奉爲百世不祧之祖也，而未必悉契合乎先民製作之精。雖然，此可爲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道，而不容一二庸妄之徒藉口也。蓋自許君作書而降，隱見顯晦，覓逮千年，五季趙宋之間，大小徐稍加校釋，乃得復明於世。元明之際，作者間出，無可置議。遜清崇尚樸學，規撫漢師，以謂：欲通古籍，先理訓詁。嚮學之士，始知所崇。家傳始一終亥之文，人摹鐘鼎籀篆之跡，精研所至，不越二塗：或則極力推崇，或則肆口排詆，著作之夥，幾於汗牛充棟矣。然除金壇段氏、餘杭章氏外，其確有闡發者實屬寥寥。蓋以許書之作，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不明字例，不知一點一畫所由形；不明聲韻，不知本義借義所由出。以故申駁雖異，陋劣則同。善夫吾友積微楊子之言曰：孔子稱：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溫故而不能知新者，其病也庸；不溫故而欲知新者，其病也妄。夫新與故爲學問之兩端，妄與庸爲治學之兩病，文字之學，其一事也。大抵文字之作，古文大篆相承，殆改，秦斯整齊，務趨約易。許書以小篆爲主，兼及古文籀文，其間固有籀篆失古人之真，許君沿籀斯之謬者。雖郡國間出彝鼎，壁經各有師傳，加又博訪通人，宜可參稽互證。然形體既屢經更革，訓說亦遞有引申，許君立文，偶或不照。此如馬遷述史，博綜三古，事實或未免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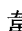
差；鄭君注禮，旁涉夏殷，制度亦寧能悉合？此自不足爲許君病。是故金文龜卜，非不足以證許書，其弊在二一浮誕者流，據摭古文別體以相齟齬，愈以增形體之糾紛，經典傳注，非不足以申許義，其弊在二一纂集者流，泛引前人成說以相塗附，適以加說解之障蔽。是故論文字之形體，以合乎字例與否爲衡；其合乎字例者，雖後出亦具本原；其違乎字例者，雖鐘鼎奇字，甲骨遺文，縱非贗器，亦不足與許氏爭功也。論文字之義訓，以洽乎聲義與否爲衡；如能聲義互求，雖一二語已徵前人命物之精，否則不得其原，徒事矜奇炫博，在詩書則云義原雅詁，在雅詁則云例具詩書，是雖展轉援引，亦祇見爲鈔撮之業而已。是故不通字例，未徹名原，而欲理董許書，不獨墨守爲庸，即輸攻亦庸，不獨糾駁爲妄，即申釋亦妄。遜清述作雖繇，以是權衡進退之，殆百不爽一也。積微楊子既本溫故知新之見解，以從事一切學問，疏通羣籍，校理祕文，亦既發疑正讀，超二王而邁俞孫矣；其於文字研究，尤具懸解。跡其功力所至，大率細繹許書，廣綜經典，稽諸金石以究其源，推之聲韻以盡其變，於許氏一家之學，不敢率爲異說，亦不肯苟爲雷同。每樹一義，按之字例而合，驗之聲韻而準，證之經典舊文而無乎不治，六通四闢，周而旁皇，直令讀者有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之樂。是故讀其書，不獨其立異許書處，足探前民創造之精，抑又知其篤信許書處，亦必灼然見其可信，按之字例聲例而皆準者也。楊子前著小學金石論叢，已不脛而風行海內外，近又捃其說字解經之作爲之續篇，大抵根據律令，曲暢旁通，與前書相表裏；斯實蒼史之功臣，許君之諍友也。以視夫掩摭古文

奇字以訾警許書，泛纂故書雅記以自矜淹博者，其相去寧可以道里計耶！蓋君之所自得者新也，而其所由以自得者則故也，是信能溫故而知新者也。吾懼夫庸妄之徒不能如君之溫故知新，而第藉君書爲口實也，故特舉君治學之見解及其功力之所到，爲讀君書者正告焉。一九四二年夏月，愚弟曾運乾敬序。

余於一九三七年春印布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是後續得文字若干首，稍事裒集，擬爲論叢之續，請吾友曾君星筮序之。去歲余取金文跋題爲積微居金文說單獨印行，今復取說字之文及其他文字爲積微居小學述林別行。曾先生墓有宿草，無由請其改署。慮讀者致疑，故記其由於此云。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樹達記於嶽麓山齋。

廖序

積微先生夙精小學，著述等身。十數年前，余讀先生所著小學金石論叢，嘆爲絕業，心未嘗不嚮往之也。今歲二月，余來長沙，旋設教於湖南行政學院，與先生都講之所僅一山之隔，因得時作侯芭問字之遊，飫聞大義，裨益弘多。頃者先生以所著積微居小學述林手稿七卷示海廷，海廷受而讀之，覺其精鑿之處，不一而足，語其尤至者，得三事焉。夫文字之業，乃吾先民歷世積累而來，第以年代懸遠，其孳生發展之跡，未易推求，自來學人鮮及此者。先生則謂象形會意之字，往往變爲形聲，其變也，往往漸而不突，經過加旁字一過程。例如鬲字象鼎鬲之形，浸假加形旁瓦爲甌，最後則用形旁瓦及與鬲同音之麻爲其聲，變爲形聲字，則全失却象形之體矣，此象形字加形旁者也。又如表字，甲文作，純象形字也。金文次卣作，象形加聲旁又也。表又古音同在哈部。伯毀作，从衣又聲，則全脫去象形之體，變爲形聲字矣，此象形字加聲旁者也。他如兒貌貌，互筮簾，匕妣妣，甬鋪鐘，𠃉搯抗𠃉，宮亮穹，皆此類，此形聲字構造過程之一也。徒以世多忽視，整嚴之規律遂致湮晦無聞。先生揭櫫其義，不獨先民造作之次第得以復明，抑且爲研求文字者闢一新途徑，此先生創例之美者一也。許君說文一書，實據形說字之祖。第以世當東漢，雖復博采通人，已叵考見古

人源流，故其爲書，瑕瑜並見。清代小學大明，段王二家最稱精審。數紀以還，龜甲金文大出，考釋者無慮數十百家，率能演引新傳，創爲新解。然而一聞未達，則窒礙難通。甚者未窺字例之條，便爾高談形體。本實先撥，而望枝葉扶疏，不可得也！先生夙精許學，私淑段王，而又益之以博學精思，故能獨出新詮，發覆千古。如口字許君訓回，謂象回匝之形。然甲文丙丁之丁字亦作此形，自來學者不得其解。先生則謂口乃城之初文。正字甲文作或，象人足向城而往，乃征之初文。韋字甲文作，象人足離城他去，實爲違之本字。又如許君訓口爲張口，口爲口盧，先生則謂口乃凶曰二字之所从，而口孳乳爲𠂔，其或體作𠂔，凡从去聲之字，多含開張之義。口實坎之初文，張口之訓當屬之口。他如謂辱爲手持屨殼，當爲屨之初文。尤甲文作，象人荷擔以手上扶擔之形，乃僿之初字。反爲扳之初文，甬乃鐘之始字，之之本義爲往，乎之本義爲呼。務使形聲義三者密合無間，明文字之本源，糾許君之謬說，此先生說字之精者二也。右文之說創自宋人，而清儒亦盛倡聲近義近之說。然劉熙釋名已多牽附，課形求義，往往扞格難通。蓋造字之時，聲音已多通借，古人重聲音不重形體，故語言根柢，往往屬之同音近之字，先儒於此多所未明。先生精通古韻，窮極語原，發而爲言，便成確詰。如謂姊之聲義受之于次，早之聲義受之于乾，睢之聲義受之于自，韉之聲義受之于末，觸類旁通，無思不服，此先生明源之審者三也。自餘勝義夥頤，不勝俚指。蓋先生治學，規律謹嚴，故其立說義證橫生，不可方物，乍讀之，若至高深不可窺測，及其終也，皆日用

尋常之事，雖愚夫愚婦，可以與知，不啻人人意中所欲出，此其所以獨爲卓絕也。昔金壇段君撰詩經韻譜羣經韻譜既成，錢辛楣學士稱之爲擊破混沌。餘杭章君著文始，自詡爲一字千金。今先生之學度越二君，卓然自成一家之言，儻真所謂擊破混沌，一字千金者乎！然乎？否乎？余願與海內外讀先生之書者一共證之。

公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寧鄉後學廖海廷拜撰於長沙嶽麓山陰之石佳坤。

自序

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 Etymology 的影響的。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語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說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因此我後來治文字學，盡量地尋找語源。往年在清華學報發表文字學的論文，常常標題爲語源學，在這以前，語源學這個名詞是很少看見的。這是我研究的思想來源，在我著的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第一卷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中曾經提及，現在我序本書，還是應該首先說明的。

語源存乎聲音，說文解字載了九千多字，形聲字佔七千多，佔許慎全書中一個絕大部分，所以研究中國文字的語源應該拿形聲字做對象，那是必然的。前清乾嘉以後，學者們盛倡義存乎聲之說，高郵王氏念孫、引之父子多所發明。道光間，歙縣黃承吉著字說一書。直到民國初年的劉師培，都是做過這種研究的。在我同時同輩的文字學者中，如黃侃，如錢玄同，都是治文字學的。不過他們搞音韻方面的功夫多，義訓方面的功夫少。只有沈兼士一人是專治訓詁的。他曾序我的小學金石論叢，說我的成就爲超過段、王，這自然是他的過獎。我自愧功力之深淺不及段、王，但以我的成績論，又似乎有比段、王進步了一些的地方。這並非我的學力超過段、王，乃是受了時代的影

響。我出生較晚，時代的思想有變遷，因此我的研究方法與前人大有不同。粗略地說來，第一：受了外來影響，因比較對照有所吸取。第二：思路廣闊了，前人所受的桎梏，我努力掙扎擺脫他，務求不受他的束縛。第三：前人只作證明說文的工作，如段玉裁桂馥皆是，我却三十年來一直做批判接受的工作。第四：段氏於說文以外，博涉經傳，所以成績最高，其餘的人大都在文字本身中兜圈子。我於傳註以外，凡現代語言及其他一切皆取之做我的材料，故所涉較廣。第五：古韻部分大明，甲文金文大出，我盡量地利用他們。第六：繼承蒼頡篇及說文以來形義密合的方法，死死抓緊不放。以上六項，可以說是我研究方法的總綱。


由此總綱推衍，我得條例若干條。一曰形聲字中聲旁往往有義。二曰文字構造之初已有彼此相通借的現象。三曰意義相同的字，他的構造往往相同或相類。四曰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的字往往有後起的加旁字。加旁有二，一加形旁，一加聲旁。會意形聲二書的字加形旁往往犯重複之病。五曰象形指事會意三書的字往往有後起的形聲字，而許君或不知。例如互訓可以收繩，籒訓所以收絲，籒爲互之形聲字。亘从古文回，漩訓回泉，漩乃亘之形聲字，是其例也。

拿前舉的六綱爲經，後舉的五事爲緯，交錯推衍，以之說字，往往左右逢源，無往不利。如反字爲小學家久懸未決的問題，我因爲字形从又从厂，當是用手攀山崖，疑心他是卂字的或體。這說於形於音皆無疑問，但義訓苦無確證，未敢斷定。後來憶及隱公元年公羊傳有「諸大夫扳隱而立之」

的語句，何休訓詁爲引。板字从手从反，从手與反字从又犯複，因此悟到板是反字的加形旁字。板字既然訓引，知道初文的反字本當訓引，因此反𠂔二字形音義三事無不密合，反是𠂔之或體便確定毫無疑問了。這個字很顯明地看得出：是用六綱中的形義密合及廣徵傳注和五例中的「會意字加形旁必犯重複」這個條例交錯推行出來的。馬列主義說：我們由實踐中得出了規律，還要用這個規律去應用於實踐，以證明這規律。我說反字的經過，似乎與這個道理有些相合的地方。

又如辰字辱字，說文都說得全無道理。我因爲金文辰字作蜃蛤的形狀，又據說文振字說解，知辰是蜃字的初文。辱字从寸从辰，表示手持蜃蛤。淮南子汜論篇說：「古人摩蜃而擣，」因悟到辱字是擣字的初文，說文作擣，是後起的加旁字。這個字又很明白地看得出：是拿六綱中的形義密合及廣徵經傳利用甲金文三事和五例中的象形會意字有加旁字綜合推行出來的。至於這說形音義三項莫不密合，是大家可以看得出來的。

許君說文自序說：「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原來文是獨體，字是合體，所以許君自名其書，「文」上加一個「說」字，「字」上加一個「解」字，是大有理由的。說文說：「解，判也，从刀判牛角。」解字現在我們說「解剖」，說「分解」，因爲「字」是合體，我們才能够加以解剖分解。不過我們看，許君對於字的解剖，似乎還有失之綜合，未能徹底解剖的地方，往往因此失却文字構造的真相，文字意思也因此而不明。一篇下少部說：「熏，火煙上出也。从少黑，少黑，熏象。」我說黑字本

从囟古窗字。从炎，我看熏這個字應該是从炎，从囟，从少。炎是火燄，囟是古窗字，少說文讀若微，是說火燄穿窗透徹上去的意思。魯語說：「焚煙徹于上，」正是這個少字的意思。這樣才與「火煙上出」的訓義密合。若說从少黑，便不密切了。又如三篇臣部說：「臧，善也。从臣，戕聲。」我們看甲文金文都有从臣从戈的戕字，後來才加上耳聲，知道這個字本來是从耳聲。許君說他从戕聲，又失之綜合了。臧字从臣从戈，當以臧獲爲本義。臧獲就是今日的俘虜，俘虜沒有不馴服的，所以引申有善義。許君拿引申義當初義，不單止錯認了字形，連義也說錯了。又如五篇下亼部說：「僉，皆也。从亼，从叩，从从。」亼叩从三字會合起來，很難得出皆字的意思。我說：亼字訓合，如解剖僉做从二人，从二口，从亼，便是說兩個人兩個口相合，那麼「皆」字的意思一下就明白了。固然這個字不能够說許君是解錯了，但是他的解剖方法，過於綜合，表達得不够明顯，是無問題的了。四篇下受部說：「受，相付也。从受，舟省聲。」這字甲文作，象一人拿手授舟，別一人用手接受之形。說文履字下說舟象履形，舟不一定是船。字形既然兼包授受兩方的意義，所以金文用受字也具兩面的意思。宄段說：「王受乍册尹書，俾册令宄。」這受字是授予的意思。孟鼎說：「不顯玟王受天有大命」，這受字是承受的意思。說文訓受做「相付」，依然是授予的意思。後世用加旁的授字做授予的用法，受字便專做承受義用了。篆文从爪从又，同甲文的从二又意義是一樣的，許君說爲从受，不知他是从爪从又，又失之籠統了。